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sup>th</sup>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 @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凯众股份如下保证：凯众股份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凯众股份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未达到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2,3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已完成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锁部分的激励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拟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823,700 股扣减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22,350 股，即以 104,901,35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7,695,742.5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105,823,7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22,35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4,901,35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 2020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格 16.60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55 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5,823,700-922,350=104,901,350 股。

4、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901,350×0.55）÷105,823,700≈0.5452 元/股。

5、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60-0.55）÷（1+0）=16.05 元/股。

6、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60-0.5452）÷（1+0）=16.0548 元/股。

7、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05-16.0548|÷16.05≈0.0299%，小于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待回购注销的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建国

经办律师:

苏静

崔小峰

2020年6月8日